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INTERMEDI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主编 © 张根文 田维华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级财务会计

张根文 田维华 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张根文,田维华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81093-954-6

I. 中… II. ①张…②田… III. 财务会计—教材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237 号

中级财务会计

张根文 田维华 主编

中级财务会计

主编 张根文 田维华

责任编辑 权 怡 方 丹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17.7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431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81093-954-6 定价:30.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总 序

会计作为一门学科,是基于人类管理生活、生产的需要而产生的,并随着经济关系和经济管理活动的日趋复杂而得以不断发展和进步。会计作为现代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充分印证了“经济越发展,会计就越重要”。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会计领域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革:1993年“两则两制”的颁布,1998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颁布,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以及2006年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尤其是2006年,财政部出台的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在内的新会计准则体系,标志着我国会计迈出了与国际接轨的实质性一步。这次变革,深刻地改变了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为了能更好地满足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就要求我们的会计教育也要顺应形势,与时俱进,能够培养出高质量、高水平的会计工作者。因此,编写一套融科学性、新颖性、实用性和通用性于一体的会计专业教材就显得十分重要。

为此,我们组织了长期在教学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共同开发了这套高等学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包含了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成本会计”和“审计学”等。

高等学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及其他兄弟院校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计是为经济服务的,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不断地发展,所以还有许多问题需要不断地去研究和探索。

为了更好地交流与沟通,使我们能不断地提高与完善,请将您在阅读或教学中得到的宝贵经验或建议发至本系列教材的交流邮箱(hfutaccounting@yahoo.cn),我们将及时与您互动,并向您送上我们深深的感谢!

“高等学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编写组

2009年5月

前 言

会计是商业的语言,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理论探讨和实践改革等方面也在不断深化。为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这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在国际趋同的进程中又迈出了一大步。“中级财务会计”是会计专业学科体系中最核心的一门课程,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在会计学科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本书在内容上同《基础会计》进行了很好的衔接,同时也为学习会计其他专业课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科学性、实用性和通用性。全书系统地介绍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各个会计项目的确认、计量、记录以及报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将会计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及政策和准则体现在教材中。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学科各专业的财务会计课程,同时也可供经济管理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阅读与参考。

本教材共十四章,主要包括会计的基本理论、各个会计项目的确认、计量、记录以及报告等。各章具体分工如下:张根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张竹云(第四章),田维华(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李麟(第七章),狄为民(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全书由张根文统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吴萍、张昕欣、肖翔、胡志华、张怀龙等同志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和部分编写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为便于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我们在本书后附有“时间价值系数表”;此外,每章后还安排了一定量的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教学用课件以及课后习题答案可以从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的网站(<http://hfutpress.com.cn>)下载。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并得到了其他兄弟院校的同仁和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理论和业务水平有限,再加上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定存在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与财务会计	(1)
第二节 会计目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会计基础	(4)
第三节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与会计计量	(8)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12)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8)
第一节 现 金	(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4)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8)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1)
第一节 应收账款	(31)
第二节 应收票据	(36)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1)
第四章 存 货	(44)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4)
第二节 存货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45)
第三节 存货发出的计价	(48)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56)
第五节 存货的清查	(61)
第五章 投 资	(64)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72)

第六章 固定资产	(8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8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93)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98)
第七章 无形资产	(104)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0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11)
第三节 无形资产处置和报废	(114)
第八章 投资性房地产	(117)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17)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20)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123)
第九章 资产减值	(129)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129)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30)
第三节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133)
第十章 负 债	(13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35)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37)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157)
第四节 借款费用	(163)
第五节 债务重组	(168)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17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77)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79)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82)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84)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87)
第一节 收 入	(187)
第二节 费 用	(204)
第三节 利 润	(207)
第十三章 所 得 税	(216)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216)
第二节 计税基础和暂时性差异	(217)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229)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236)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3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0)
第三节 利 润 表	(24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49)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6)
第六节 附 注	(260)
附表一 复利现值系数表	(270)
附表二 复利终值系数表	(271)
附表三 年金现值系数表	(272)
附表四 年金终值系数表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的〕 本章主要介绍了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概念架构。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财务会计的概念及其特点;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基础、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会计计量、会计要素及其确认等知识。

第一节 会计与财务会计

一、会计

会计作为一门学科,是基于人类管理生活、生产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经济关系和经济管理活动的日趋复杂而得以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在现代经济生活以及企业管理中,会计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对于“会计的含义是什么”这个问题,一直没有一种统一的说法。会计的含义是基于对会计本质认识的基础上得出的,人们从不同的侧面对会计的本质进行考察,给出了不同的表述。长期以来,国内外会计学界对会计本质的认识形成了会计信息系统论和管理活动论两大主流学派。

(一)会计信息系统论

会计信息系统论认为,会计本质上是一个以提供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这种观点认为,会计是采用一系列程序和方法来处理和控制价值运动信息的完整系统。会计主体依照会计准则有条不紊地经过搜集、整理、分类、加工、汇总等程序编制相关信息并对外提供,这些信息有据可查,翔实可靠,其真实性可予复核。这种观点承认会计的社会性和技术性,但更强调技术性,认为会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只处于参谋或顾问的地位,并不直接履行管理职能。会计信息系统论的思想最早起源于美国会计学家 A. C. 利特尔顿。1953 年,他出版了一本在会计理论研究方面极具影响力的书——《会计理论结构》,书中指出:“会计是一种特殊门类的信息服务”,“会计的显著目的在于对一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某种有意义的信息”。我国“会计信息系统论”的代表人是葛家澍、余绪缨教授等,其主要观点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会计本质的认识较为一致。

(二)会计管理活动论

会计管理活动论认为,会计是管理生产过程中的一种活动,是企业管理的一部分。会计的特点主要是用货币量度来对企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占用的财产物资和发生的劳动耗费进行系统的计量、记录、分析和检查。会计通过计量、记录、分析和检查这些方式,达到从一个特定的侧面管好一家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同时,为在更大的范围例如一个地区、一个系统或整个国家管理好经济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料。这种观点更强调会

计的社会性,认为会计工作就是要协调各方面的利益需求,最终在各利益主体之间做出最优的权衡决策,满足不同利益主体的要求。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不仅仅是技术的研究过程,更体现为一种政治协调过程。会计管理活动论的思想在西方管理理论学派中早已存在,“古典管理理论”学派的代表人物法约尔把会计活动列为经营的六种职能活动之一;美国人卢瑟·古利克则把会计管理列为管理化功能之一;20世纪60年代后出现的“管理经济会计学派”则认为进行经济分析和建立管理会计制度就是管理。我国“会计管理活动论”的代表人是杨纪琬、阎达五教授等。杨纪琬教授认为“会计管理”的概念是建立在“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这种认识基础上的,“会计”和“会计管理”是同一个概念,“会计管理”是“会计”概念的深化,反映了会计工作的本质属性。阎达五教授认为会计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以及要达到的目的受到不同社会制度的制约。

除了以上两种主流观点以外,还有“控制论”、“艺术论”等其他观点。显然基于不同的观点,会计就有不同的概念,而且各种概念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也可能存在某种片面性。

二、财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一) 财务会计的概念

财务会计是对传统会计的继承,并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日趋完善和规范。财务会计概念与会计概念一样,一直没有统一的说法。

1970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发表的第4号说明书说:“财务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它着眼于有关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通用报告,即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是一种媒介,财务会计通过它将积累和处理的信息,按期传递给使用者,借助财务会计程序,将一个企业经济活动错综复杂的业务进行积累、分析、定量、分类、汇总并报告两种基本类型的信息:(1)与某一时点有关的财务信息;(2)与一定期间有关的财务状况的变动。”

1980年,Finney和Miller在其《会计原理——导论》一书中写到:凡有助于提供投资人、债权人、政府机构或其他外部组织信息的对外报告,称为财务会计。

1987年,美国出版的一本《会计词典》中,对财务会计定义为:按照公认会计原则所产生的信息。

我国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规范,但并未对财务会计进行界定。为便于学习,我们将财务会计定义为: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一定的技术和方法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向相关决策者提供有用信息的一项专业会计。

在我国会计实务中,财务会计也被称之为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企业会计等,但事实上它们是有区别的。在会计学科体系中,会计包括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财务会计又可具体分为初级财务会计(基础会计或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高级会计)。初级财务会计主要介绍会计的概念以及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中级财务会计主要介绍在会计假设前提下,企业一般性经济业务引起的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这是财务会计中最核心的内容;高级财务会计主要介绍企业出现的特殊交易和事项的会计处理理论与方法。本教材即为中级财务会计,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中,通常是用会计来代替中级财务会计。

(二) 财务会计的特点

现代企业会计包括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相对于管理会计而言,财务会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从服务对象来看,财务会计侧重于为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服务

财务会计主要是为企业外部有经济利害关系的投资者、债权人、银行、税务等服务的,使他们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保障他们各自的经济利益。管理会计则是运用一系列特定的理论与专门方法,对企业的各种信息资料进行加工,向企业管理当局提供有关经营决策等方面的信息,以利于他们确定企业经营目标,制定经营决策方案,进行经营规划,控制经营活动,使企业的资源得以最优配置,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正是由于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工作的侧重点不同,所以财务会计又被称为“外部会计”,管理会计又被称为“内部会计”。

2. 从提供信息的规范来看,财务会计要受企业会计准则或统一会计制度的约束,且具有强制性

财务会计为了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或统一会计制度。管理会计作为一门从传统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新兴学科,其工作的开展,完全取决于企业管理方面工作的实际需要,而不受企业会计准则或统一会计制度的严格限制和制约。

3. 从核算的对象来看,财务会计主要以整个企业为核算对象

财务会计通过对企业的全部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通过一系列综合性财务指标,对整个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集中的反映和说明。通常情况下,它不涉及企业内部各部门的局部问题。管理会计既涉及整体又涉及局部。一般来说,管理会计以企业内部各责任中心的局部问题为核算对象,同时也研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全局性问题。

4. 在核算的程序方面,财务会计要严格按照“凭证——账簿——报表”这一传统会计模式进行

财务会计着重反映过去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主要是提供信息,核算程序比较固定,如记账凭证会计核算程序、科目汇总表会计核算程序、汇总记账凭证会计核算程序等等。凭证、账簿、报表要有固定格式,而且会计报表需要按固定的格式定期披露。管理会计虽然也要算账,但重点在于预测、决策和控制,核算程序不固定,可自由选择,一般不涉及填制凭证和复式记账问题。报表没有规定格式,可按管理需要自行设计,也可以口头方式进行表述。

三、财务会计概念框架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也称财务会计概念结构(Conceptual Framework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F),这一专门术语最早出现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1976年12月2日公布的《关于企业财务报表目标的暂行结论》、《财务会计和报告概念结构:财务报表的要素及其计量》和《概念框架研究项目的范围与涵义》等三个文件中。从1978年到2000年,该委员会先后发布了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概念框架体系。即:

第1号:《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1978年11月);

第2号:《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1980年5月);

第3号:《企业财务报表的要素》(1980年12月);

第4号:《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的目标》(1980年12月);

第5号:《企业财务报表的确认与计量》(1984年12月);

第6号:《财务报表的要素》(1985年12月,取代了第3号)

第7号:《在会计计量中使用现金流量信息和现值》(2000年2月)

1976年12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其发布的《概念框架研究项目的范围与涵义》中第一次对CF下了这样的定义:CF是一部章程,是由目标和与之相互联系的基本概念组成的一个连贯的理论体系。从FASB发布的公告中可以看出各公告之间的相互关系:财务报告目标是概念框架的起点,起着指引方向的作用;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连接财务报告目标与其他概念的桥梁;财务报表的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是财务报告目标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财务报告目标的重要手段。

继FASB建立了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之后,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纷纷效仿,制定并公布了阐述概念框架的重要文件和报告。我国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其中基本准则取代了西方国家专门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体现了我国会计的显著特征是既立足国情,又与国际趋同。但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的基本会计准则不能等同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是独立于会计准则的用于评价、制定和发展会计准则的会计理论。我国的《基本会计准则》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次:财务会计的目标与基本假设(目标层);会计要素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基础层);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要素的确认、计量以及报告(操作层)。

第二节 会计目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会计基础

一、会计目标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首次明确了财务会计的目标。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向财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为便于他们决策,财务会计需要向其提供与其决策有关的信息,与其决策无关的信息则没有使用价值。信息使用者关心的信息包括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营利状况以及企业的现金流入流出状况。为此,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如实地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有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信息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营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

（二）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在现代公司制下,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受托责任几乎无所不在,作为资源的所有者十分关注资本的保值与增值,他们可以通过财务报告上所反映的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资源的所有者主要包括所有者和债权人等,需要及时或者经常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业绩情况,并作出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的决定。为此,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需要履行自己的受托责任,定期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也称会计假设,通常是指会计核算中为了把企业的经济活动简单化,对某些难以确切界定但对会计工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根据一般的正常情况所作出的合理推断,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遵循四大基本前提,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经营上或经济上具有独立性或相对独立性的单位。《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一个会计主体应有独立的资金开展经济活动或财务活动,一般都有资产、负债和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有的单位还有收入,收入与费用对比能确定经营成果;没有收入的单位也能确定费用或支出的节约成果。会计主体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是一个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特定部分,如分公司、内部部门、销售区域、零售点等,也可以是联营公司,或具有经济业务的特点的非营利组织,如学校、机关团体、科研和医疗机构等。会计主体假设是对会计核算“空间”范围的限定,是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根据这一前提条件,不同主体之间交换资产就是交易行为,企业也就可以正确反映会计主体本身所拥有的财产和对外的债权、债务,正确计算盈亏,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和法律主体不是一个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一个企业,不管是独资、合资还是合伙,都可以作为会计主体,同时也是法人;但是一个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可以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却不是法人。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长期按它现时的形式和现时的方向,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并将其持有的资产按照预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将其所承担的债务如期偿还。《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显然,这只是一种假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必然存在竞争、优胜劣汰的局面。一个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很难预测到底能够经营多久,企业间的激烈竞争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常常导致企业的主观愿望和实际情况相矛盾。在这种不确定的情况下,我们在会计实践中只能做一种假设,即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能够继续存在并达到其现有的各项目标的。在这一假设的前提下,才能确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程序与方法,建立会计核算的原则要

求。企业对于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厂房设施等固定资产,只有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才可以在这些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照其价值和使用情况,采用某种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如果没有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同时也无法被采用,企业也就不能按照正常的会计原则、正常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不能采用通常的方式提供会计信息。但它只适用于正常情况下的会计实体,一旦企业宣布破产,此假设就不再适用,会计处理方法也将进行相应的改变,执行清算规则而非核算标准。

(三)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的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若干阶段,按划分的阶段核算和监督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是对持续经营的补充。《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实际上,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是无休止地进行的,不可能等到经济活动全部终止再进行计量、记录和报告,这就需要假设一个每次核算和监督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有了会计期间假设,才可以对某些会计业务的处理做出具体规定,如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分配、财产的估计等,才能产生一系列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

按会计惯例,会计期间通常以年为度量单位。我国《会计法》规定,企业的会计期间按照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确定以后,按照日历确定会计半年度、会计季度和会计月度,这些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均称为中期。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并假设币值不变。《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会计工作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而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内容十分复杂,各种劳动占用和劳动耗费的性质、形态不同,实物衡量单位不同,无法统一计量和记录,必须借助于一般等价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充当了一般等价物,只有用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才能计量一切经济活动,比较劳动耗费与劳动所得,核算劳动成果。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中的计量是以货币计量为主,其他的计量单位如实物等在会计核算时也需要使用,只是不占主要地位。

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这就要求企业对所有经济业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尺度来进行计量,如果企业的经济业务有两种以上的货币计量,需要选用一种作为基准,称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称为外币,以外币计量的单位编制报表时也要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自身也有价值,它是通过货币的购买力或物价水平表现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自身价值也在不断变化。有些国家和地区在某段时间还会出现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而会计核算很难根据货币自身价值的变化及时调整并做出反应,这就导致币值稳定假设的提出。这样,在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体系中不考虑币值变化的因素,只对会

计主体中的固定资产、产品成本和经营成果进行计价和计量,以保持会计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这就形成了历史成本会计模式;假如发生了十分严重的通货膨胀,则需要采用物价变动会计中的特殊程序和方法处理有关的会计事项。

三、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是指在会计核算时,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该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于收入的确认应以实现为原则,判断收入是否实现主要看产品是否已经完成销售过程、劳务是否已经提供。如果产品已经完成销售过程、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收款的权力,收入就算实现,不论是否已经收到货款,都应计入当期收入。对费用的确认应以发生为原则,判断费用是否发生主要看与其相关的收入是否已经实现,费用和收入要相配比。如果某项收入已经实现,那么与之相关的费用就已经发生,而不论这项费用是否已经付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也确认与之相关的费用。

权责发生制是一种记账基础,与之相对应的另一种记账基础是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是指在会计核算时,以现金是否收到或付出作为确认该会计期间收益和费用是否发生的标准。收到现金反映为收益增加,付出现金则反映为费用的增加。以下举例来说明两种会计记账基础在会计处理时的特点。

例 1-1 2008 年 9 月启航公司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 (1)企业于 9 月 3 日销售产品 8 000 元,货款存入银行;
- (2)企业于 9 月 8 日销售产品 10 000 元,货款尚未收到;
- (3)企业于 9 月 10 日预支下季度仓库的租金 9 000 元;
- (4)企业于 9 月 11 日收到某购货单位一笔货款 5 000 元,合同规定 10 月份交货;
- (5)企业于 9 月 15 日从另一单位购货 4 000 元,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 (6)企业于 9 月 16 日收到上月销售产品应收的货款 30 000 元;
- (7)企业于 9 月 21 日向另一单位订购一种产品,支付定金 3 000 元,合同规定下月交货,货到后支付余款;
- (8)企业于 9 月 30 日收到水电费交费单,应付水电费 1 200 元,下月初支付。

根据两种不同记账基础计算的结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两种不同记账基础计算的结果

核算项目	收付实现制	权责发生制
本期收入	$8\,000 + 5\,000 + 30\,000 = 43\,000$	$8\,000 + 10\,000 = 18\,000$
本期费用	$9\,000 + 4\,000 + 3\,000 = 16\,000$	$4\,000 + 1\,200 = 5\,200$
本期利润	$43\,000 - 16\,000 = 27\,000$	$18\,000 - 5\,200 = 12\,800$

由此可见,收付实现制是以现金是否收到或付出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权责发生

制则是以与该经济业务相关的权利和责任是否发生为收入和费用确认的原则。收付实现制操作起来要比权责发生制方便一些,但是权责发生制相比较而言更科学,更能合理、真实地反映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所以企业会计核算要求使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而收付实现制主要是用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

第三节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与会计计量

一、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向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反映经营者受托责任和供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会计信息的质量决定了会计信息的价值,为了使提供的信息更有价值,必须要对会计信息的质量有所要求,也即会计信息的质量标准。根据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包括八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

(一) 可靠性

可靠性又称客观性、真实性,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基本要求。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对投资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造成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1)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2)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二) 相关性

相关性也称有用性,是指会计信息要同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联,即人们可以利用会计信息做出有关的经济决策。《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相关性也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基本要求。如果会计信息通过帮助使用者评估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事件,从而影响到使用者的决策,信息就具有相关性。一般认为,一项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要取决于其预测价值、反馈价值与及时性。如果一项信息能帮助使用者预测未来事项的结果,则此项信息具有预测价值,使用者可根据预测的可能结果做出最佳选择。由于信息的预测价值具有改变决策的能力,因而是相关性的重要组成因素。如果一项信息能使其使用者证实或更正过去预测的实际结果并将其反馈给决策者,就可以通过与预

期结果进行比较来判断过去的预测是否有误,从而避免将来做同样的决策时再犯错误。可见,信息的反馈价值有助于未来决策,因而也是相关性的重要因素。信息需要及时披露,滞后的信息往往缺乏相关性,进而影响到决策。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又称明晰性,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理解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要求。如果会计信息的表达含糊不清,不能让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就容易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产生误解,从而降低会计信息的质量。根据可理解性原则的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在凭证处理和账簿登记时,应当确有依据;账户的对应关系要清楚,文字摘要应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要清楚,内容要完整,数字要准确。当然,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既是会计信息的一种质量标准,也是与会计信息使用者有关的质量标准。会计人员应当尽可能地提供清晰明了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也应该努力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水平,以提高理解会计信息的能力,如果自身素质不高,可能再清晰明了的信息也理解不了。

(四)可比性

可比性原则又称统一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现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元素口径一致,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可比性也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要求。会计的可比性主要包括不同企业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和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两个方面。不同企业会计指标的可比性,称为统一性,强调的是横向比较。要求不同的企业,尤其是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要可比;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则称为一贯性,强调的是纵向比较,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更改。如果确需更改的,应在会计附注中说明更改的原因以及造成的影响。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在对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重视经济实质,而不管其采用何种形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等,因此,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就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列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又如,企业按照销售合同销售商品但又签订了售后回购协议。虽然从法律形式上实现了收入,但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即使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或者已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也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